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

- 112.03.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點
刪除第一點第三項、第三點第三、四、五項
新增第三點第四、五項
- 112.03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- 112.06.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修課規定

(一) 畢業學分數

身份別	學分數	修課說明
考試入學生	十八學分	應修本系研究所、本校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、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開設課程(不含論文、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)。
逕讀博士生	三十學分	

(二) 必修科目

博士論文。

專題演講一、二、三、四。專題演講之執行方式另訂之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

博士生應在入學後第一學年內繳交「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最遲在第二學年初註冊時繳交。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申請表並按學校規定辦理。

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，如非本系專任教師，須兩年內受聘於本系所之兼任教師，並同時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其他情形須先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。

三、資格考規定

(一) 博士班資格考分為一般資格考、專業資格考與英文領域。

(二) 一般資格考應於入學後兩年內完成。考試每年舉辦兩次，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辦理。考試科目如下(共二科)，考試範圍、內容及參考書目另訂之。(一〇三學年度開始實施)

必考科目	實分析
選考科目七擇一	偏微分方程、代數、幾何與拓樸、機率論、離散數學、 數值方法、統計

(三)專業資格考應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。專業資格考時限在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，但須由指導教授提出，並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。專業資格考以口試方式辦理。考試內容由考生與指導教授指定為擬研究之課題及其相關背景知識；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指導教授組織；並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，由研究生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得舉辦考試。

(四)英文領域應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以下任一種規定：（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）

1. 入學後通過以下任一種檢定：

(1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。

(2) 新托福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(3) 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）六級（含）以上。

(4) 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(5)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（FCE）B級（含）以上。

(6)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（含）以上之學位。

(7) 多益八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2. 其他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通過，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，檢附相關證明，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。

(五)博士班資格考未在上述時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。

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

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(一)完成第一點修課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及專題演講規定。

(二)通過第三點之資格考規定。

五、學位考試規定

(一)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，說明已符合修課、資格考之各項規定。

(二)繳交論文，並製作一版面之張貼論文，公開展示。

(三)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依學校規定之資格提出，有疑議時由研究生委員會認定。論文考試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可為主持人。

(四)論文考試分為兩部份，前半部應安排為系上之專題演講並於一周前公告。後半部考試不公開，由考試委員出席。

(五) 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的博士生新生起，於申請博士學位證書前需至少有一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論文：

1. 發表(含已接受)於 SCI 期刊。
2. 發表(含已接受)於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認可的期刊。
3. 送外審後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。

六、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擔任兩個學期(含)以上之本系專業課程教學助理。

七、本修業規定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備查，自發布日實施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- 91.03.18 課程委員、研究生委員聯席會通過
- 91.03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2.10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3.10.0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3.10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.04.2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5.04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06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03.11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7.03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04.06、05.05 及 05.26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8.06.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6.09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9.06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8.19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9.09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02.2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0.03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0.07 及 12.30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3.01.06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9.2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3.10.07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3.21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5.03.22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03.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點
刪除第一點第三項、第三點第三、四、五項
新增第三點第四、五項
- 111.03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